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盛洋科技，股票代码：603703）于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6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近日，公司收到多位投资者反映，存在着以陈风为代表的团队在 2020 年 6 月 3 日盘前、盘中通过社交软件向股民推荐买入我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也已关注到网络上出现了关于该事件的媒体报道。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自查，各方均未策划、参与该事件，亦未授意他人策划、参与该事件，与该事件无任何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常一切正常，提请投资者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